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4〕175号

关于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水性涂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水性涂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道风华二路1号扩建。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增设刮壁分散釜、高速分散釜、移动分散釜、调和釜、切片釜等生产设备（详见《报告表》），以超细方解石粉、乙二醇、丙烯酸乳液、丙二醇、纯丙乳液等为主要原辅材料，主要从

事水性涂料的生产，年增产水性涂料 40 万吨，扩建后全厂年产水性涂料 45 万吨、油性涂料 2 万吨、水性环氧树脂 1.2 万吨、丙烯酸树脂 0.42 万吨。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12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东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生产废水依托自建废水处理站（气浮+水解酸化+好氧+沉淀）处理，应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东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TU 水性车间投料、混合、调稀、调色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恶臭污染物）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依托现

有排气筒（气-01）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2.TU 工程车间投料、混合、调稀、调色、打样版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恶臭污染物）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依托现有排气筒（气-10）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3.TU 水性车间打样板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应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排气筒（气-12）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4.固废间压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应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依托现有排气筒（气-06）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5.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6.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
VOCs≤0.453（其中有组织≤0.211），“以新带老”削减 VOCs 为
0.937t/a；改扩建后全厂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
VOCs≤23.741（其中有组织≤14.845）。

7.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活性炭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小粉袋、污泥、水性涂料废包装桶、沾染水性涂料废物、粉尘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

公司回收或处理。

3.办公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及事故处理措施

1.污染治理设施应与生产设备联动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等非正常情况时立即停止生产，避免非正常或事故性排放。

2.项目厂区设置总容积为 900m³的环境应急事故池，配套事故废水收集管网和控制阀门，以收集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一旦发生事故性泄漏和火灾，应确保泄漏的化学品和消防过程产生的废水全部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杜绝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或自然水体。

3.车间、固废堆场、储罐区等应设置防渗防泄措施，避免事故性泄漏的污染物进入环境。

4.应做好厂区环境管理，配齐配全相应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设施和物资，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明确环境应急事件处理第一责任人，定期开展环境安全教育。在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除本公司积极做好抢险工作以外，应立即向有关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向周边敏感点发出应急通知，借助周边企业、社区的应急设施、设备等应急资源及力量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处置，争取将环境污染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应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应按有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备案，持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防治措施，并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故处理应急演练。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向我局申办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

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1月22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增投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2日印发
